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10212964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清查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11日止共 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1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1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

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強志胡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更正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 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登記名義人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	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BB060000045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洪萬福	0/0	賴清池	1/2	0001-001
BB060000046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高忠榮	0/0	賴清池	1/2	0001-002
BB060000047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陳浩然	0/0	賴清池	1/2	0001-003
BB060000048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陳蕃著	0/0	賴清池	1/2	0001-004
BB060000049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林來發	0/0	賴清池	1/2	0001-005
BB060000050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李林阿輝	0/0	賴清池	1/2	0001-006
BB060000051	北區	文正段	0046-0001	163.00	蔡祥	0/0	王大禎	1/2	0002-000

